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1月8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俊阿哥牌野山椒凤爪（商标：俊阿哥+图案、规格型号：238克/袋、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06-15、质量等级：/）

（一）2019年7月29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和商场经营的标称生产者名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朱氏山庄长欣食品厂的涉案俊阿哥牌野山椒凤爪（商标：俊阿哥+图案、规格型号：238克/袋、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06-15、质量等级：/）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为15袋。经抽样检验，涉案俊阿哥牌野山椒凤爪的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2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当事人商场货架上未发现有涉案的俊阿哥牌野山椒凤爪，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26-2016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26-2016要求的“俊阿哥牌野山椒凤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涉案不合格食品供货商（也是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涉案不合格批次食品的《送货单》、《蜜饯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货查验记录》，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不予予处罚。（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19〕21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8日